

变更后：第五章评标办法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p>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质保期	2	在满足原厂免费保修 3 年的基础上，承诺所投产品整体均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 2 分。	
	核心产品业绩	5	<p>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业绩(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2022 年 1 月 1 日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核心产品（发衣机）同品牌同型号(厂家或代理均可)已验收的业绩合同，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三项彩色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业绩合同正文部分不得覆盖采购人名称、设备品牌、型号及金额。</p>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p>加分计算方法是：1.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2.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5.5	全部满足评标因素的得 25.5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p>重要负偏离： 非"★"技术要求中，有4条重要技术要求（带“*”条款，为招标产品重要技术要求），每条重要技术要求2.1分，共8.4分。与招标产品重要技术要求不符合或未做应答的，扣2.1分。</p> <p>注：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p> <p>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的顺序进行认定）。</p> <p>须提供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并在技术偏离表注明证明材料页码，若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或未做应答。</p>
			<p>负偏离： 非"★"技术要求中，有171条一般技术要求，每条一般技术要求0.1分，共17.1分。与招标产品一般技术要求不符合或未做应答的，扣0.1分。</p> <p>注：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p> <p>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偏离表的顺序进行认定）。</p>
	产品的运行稳定情况	5.5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结构组成、工作原理设计、外部环境条件等稳定条件相关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等），进行综合评价： A. 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证明材料中关于稳定条件标识清晰，证明材料体现产品的整体性能稳定，满足使用需求的，得5.5分； B. 有相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体现整体性能比较稳定的，得3分； C.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	4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A. 产品供货安装方案详实的，得4分； B. 有产品供货安装方案的，得2分； C.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	4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价： A. 组织架构完善，人员配置充足，技术力量满足使用需求的，得4分； B. 有实施组织架构，提供团队人员配置的，得2分； C.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产品调试方案	4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A. 调试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4分； B. 有调试方案、流程措施的，得2分； C.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A.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详实，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5 分； B. 有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2.5 分； C.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A. 培训方案详实，培训授课人员安排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B. 有培训方案及培训授课人员安排的，得 2.5 分； C.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	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	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进行综合评价： A. 能够充分保障售后维修服务，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4 分； B. 能够保障售后维修服务，有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C.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方案、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A.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6 分； B. 有售后服务方案、流程措施的，得 3 分； C.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